

#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石文

填表人 张岳

建设单位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13280987948	电 话	0535-8138036
传 真	——	传 真	0535-8138036
邮 编	265400	邮 编	265400
地 址	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	地 址	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 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危废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7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p> <p>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p> <p>3.《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8]6 号）</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p> <p>8.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p>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 一、执行标准

#### 1、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二、标准限值

表 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中无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投资120万元建设5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南侧为粉丝厂，北侧为王家社区，西侧为粉丝厂办公楼，东侧为水泥路。

本项目占地面积981m<sup>2</sup>，建筑面积890m<sup>2</sup>，年生产50万件机械零部件。

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5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9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8]11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F，建筑面积为555m <sup>2</sup> ，进行产品的生产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1F，建筑面积为10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仓库	1F，建筑面积为185m <sup>2</sup>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储，位于办公室一楼
	废料库	1F，建筑面积为8m <sup>2</sup> ，用于边角料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F，建筑面积为132m <sup>2</sup> ，用于行政办公，一楼为仓库
公用工程	供热	办公室由空调供暖，车间不设计供暖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当地供电网
	供水	项目用水由地下水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回收站；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切削液及润滑油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外售回收站；切削液及润滑油包装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2、公用工程

#####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切削液稀释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44t/a；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水与切削液比例约为20:1，本项目年用切削液0.1t/a，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2t/a，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46t/a。

### (2)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与切削液一同损耗或交由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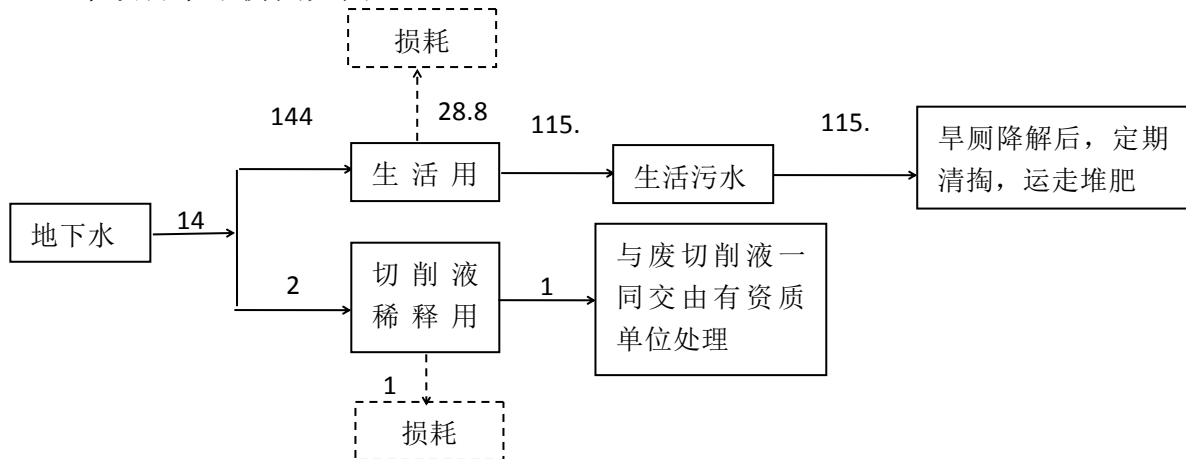


图 2-1 工程水平衡图 (t/a)

###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11万kWh/a，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电力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生产所需。

### (4) 采暖、通风设计

项目办公楼采用空调供暖，车间不设计供暖。车间内通风主要通过自然通风或者排气扇通风。

##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总磷	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 运走堆肥	0.5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生产	废油抹布手套		
		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	1
		废切削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废机械润滑油		
	废包装桶	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吸声措施	7
合计				12

#### 四、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年

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控车床	台	16
2	普通车床	台	3
3	台钻	台	5
4	铣床	台	1
5	磨床	台	2
6	平磨	台	1
7	钻床	台	1
8	加工中心	台	3
9	锯床	台	2
10	滚齿机	台	2

#### 五、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六、项目整改落实情况

**表 2-5 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外售废油回收单位	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均属于危废，其危废代码为 900-214-08、900-006-09，需收集后暂存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属于危废，其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属于危废，其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与边角料一同外售废品回收站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七、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地北头王家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1，平面布置见附件2。

**八、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招远市地北头王家村，侧为粉丝厂传达室，北侧为王家社区，西侧为粉丝厂办公楼，东侧为水泥路。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5，敏感目标位置见图 2-1。

**表 2-5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项目的方位和距离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m)	
1	环境空气	地北头王家村	NE	1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杜家村	NE	1050	
		小刘家村	S	980	
		抬头赵家村	S	1180	
2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3	地表水	界河	NE	15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4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图 2-1 敏感目标位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主要原辅材料</b>				
1	碳素结构钢	t/a	30	外购
2	合金结构钢	t/a	20	
3	机械润滑油	t/a	0.05	
4	切削液	t/a	0.1	
<b>二、能源消耗</b>				
1	水	t/a	144	地下水
2	电	万kWh/a	11	当地供电所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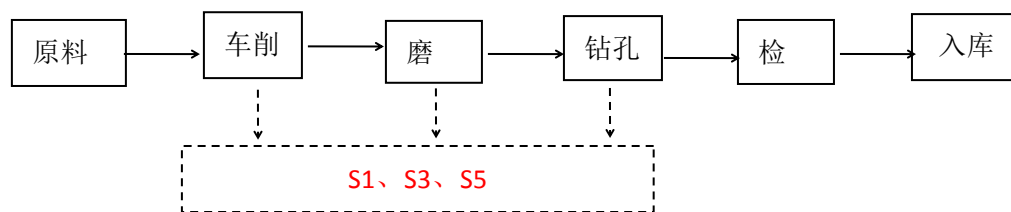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注：生产过程中伴随一定的噪声产生。

生产工艺简介：

原材料进厂验收合格后，进入加工中心及车床进行车削加工，去除多余的材料，然后在磨床上进行磨削加工，磨削过程中由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磨削加工达到图纸要求后，再进行钻孔，检验合格后入库存放。

**主要污染工序：**

### 1、营运期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含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

危险废物包含废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械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抹布手套（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为 0.5t/a；废切削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械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约 0.045t/a；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6t/a；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6t/a。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2-8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加工	车床	车床	频发	产污系数核算法	72
	磨床	磨床			70
	钻床	钻床			75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75
	锯床	锯床			75
	滚齿机	滚齿机			7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

危险废物包含废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械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抹布手套（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为 0.5t/a；废切削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械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约 0.045t/a；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6t/a；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6t/a。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t/a，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产生量为 1.7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油抹布手套（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为 0.5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危废暂存间，由烟台龙门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械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约 0.045t/a，暂存危废暂存间，由蓬莱海

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6t/a，暂存危废暂存间，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6t/a，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	磨床 车床等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0.5	收集后 外售	0.5	废品回收 站
设备维 维护保养	--	HW49 900-041-49 废油抹布手套	危险 废物	0.5	与生活 垃圾一 同处理	0.5	与生活垃 圾一同交 由环卫部 门处理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0.05	交由有 资质单 位处理	0.05	由烟台龙 门润滑油 有限公司 处置
		HW49 900-041-49 沾染切削液的金 属屑		0.6		0.6	由蓬莱海 润化学固 废处理有 限公司处 置
		HW08 900-214-08 废机械润滑油		0.045		0.045	
生产加工	--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不作 为固 废管 理	0.06	由供应 厂家回 收再利 用	0.06	机械润滑 油、切削液 供应厂家
职工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	1.8	交由环 卫部门 处理	1.8	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图 3-1 危废间照片





图 3-2 危废间标示牌及管理制度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等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三、污染源监测布点图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 一、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内容可行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建设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7°28′00.89″，东经 120°18′28.44″。项目南侧为粉丝厂传达室，北侧为王家社区，西侧为粉丝厂办公楼，东侧为水泥路。

企业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产，招远市环保局已对企业送达《招远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招环责字[2018]254号）等相关处罚文件，并处罚款20000元，企业已缴纳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需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受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51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烟经信[2011]108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2、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1) 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 (3) 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 (4) 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3、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危废暂存间、旱厕及垃圾收集箱。危废暂存间及旱厕做好防渗设计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之前，将分类收集在垃圾筒内，垃圾筒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0~75dB(A)。为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车间墙壁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整体降噪 20-25dB(A)，可大大降低噪声的传播。经采取上述措施，且噪声经过阻挡、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抹布手套、边角料、废机械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械润滑油及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 4、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5、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中无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6、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m 的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地北头王家村，距离车间最近距离为 150m，能够满足噪声防护距离的要求。

#### 7、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相关要求，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设备选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行情况，及时解决产生的新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积累经验。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该建设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 二、审批意见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南。项目占地面积 981m<sup>2</sup>，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89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555m<sup>2</sup>，办公楼 132m<sup>2</sup>，仓库 203m<sup>2</sup>，购置主要设备 19 台套，年加工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及 100 米防护距离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项目未批先建，已被责令停止生产，并接受环保处罚。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采取防渗措施的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

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及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需设置100米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鉴于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须在2个月内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已落实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项目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未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已落实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采取防渗措施的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采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均置于厂房，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焊渣及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废切	项目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焊渣及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切削暂存危	已落实

<p>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p>	<p>废暂存间，由烟台龙门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械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暂存危废暂存间，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p>该项目需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110m 外的圈子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已落实</p>
<p>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p>	<p>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

一、监测方法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方法来源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D-21	2019.07.30

三、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9.01.10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2019.01.10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2019.01.11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2019.01.11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1、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一、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8年12月29日-12月30日。

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01.10	昼间	54.4	52.4	56.3	50.5
	夜间	48.3	47.2	48.7	44.6
2019.01.11	昼间	54.3	52.1	56.6	50.2
	夜间	48.6	47.3	48.9	44.2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5~56.3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6~48.7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2~56.6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2~48.9dB (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2、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5~56.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6~48.7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2~56.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2~48.9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3、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产生量为 1.7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油抹布手套（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为 0.5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危废暂存间，由烟台龙门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械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约 0.045t/a，暂存危废暂存间，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6t/a，暂存危废暂存间，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6t/a，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结论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

设施实行专人负责，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 二、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运营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5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69 通用设备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8]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招远市粉丝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165222154Q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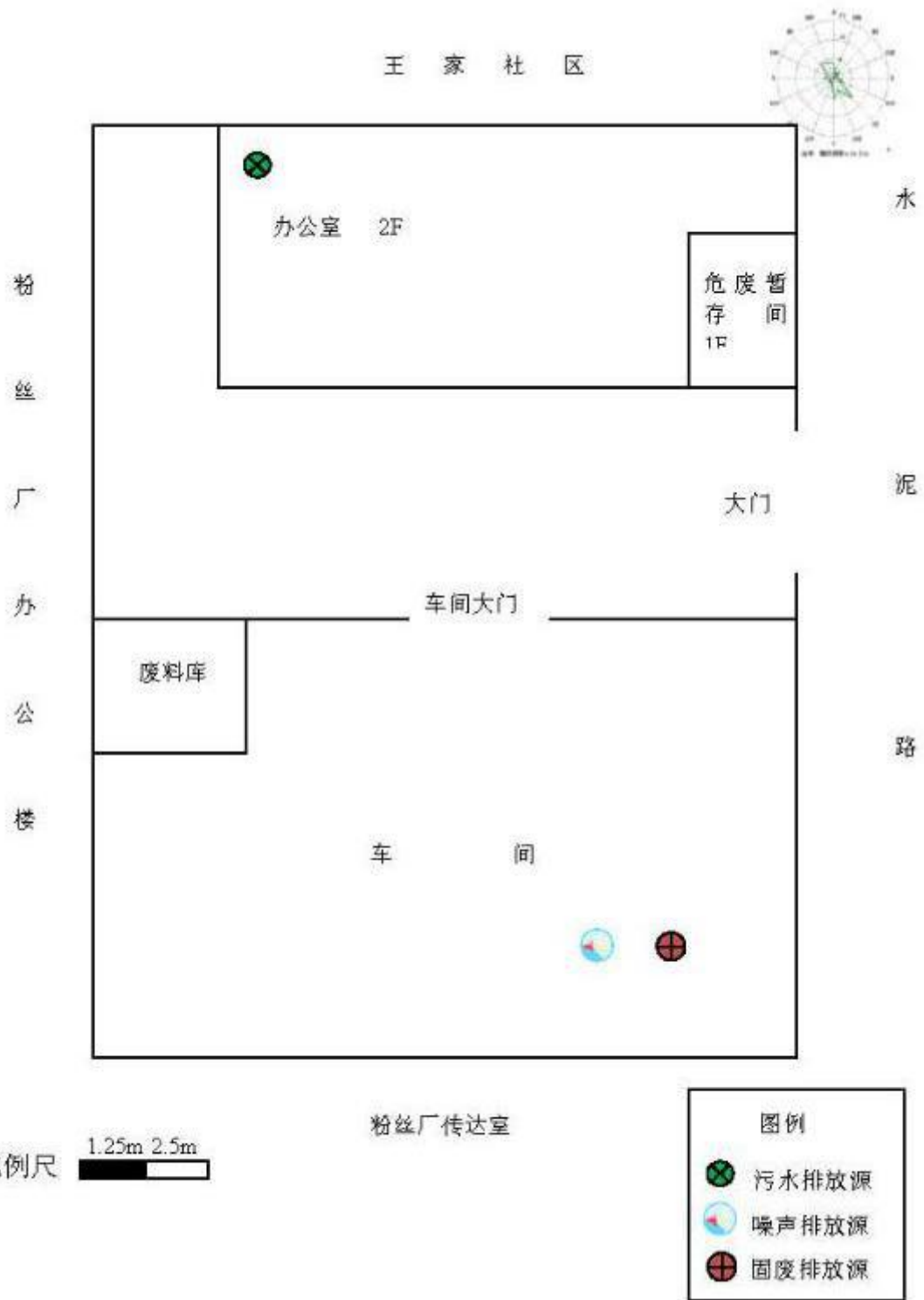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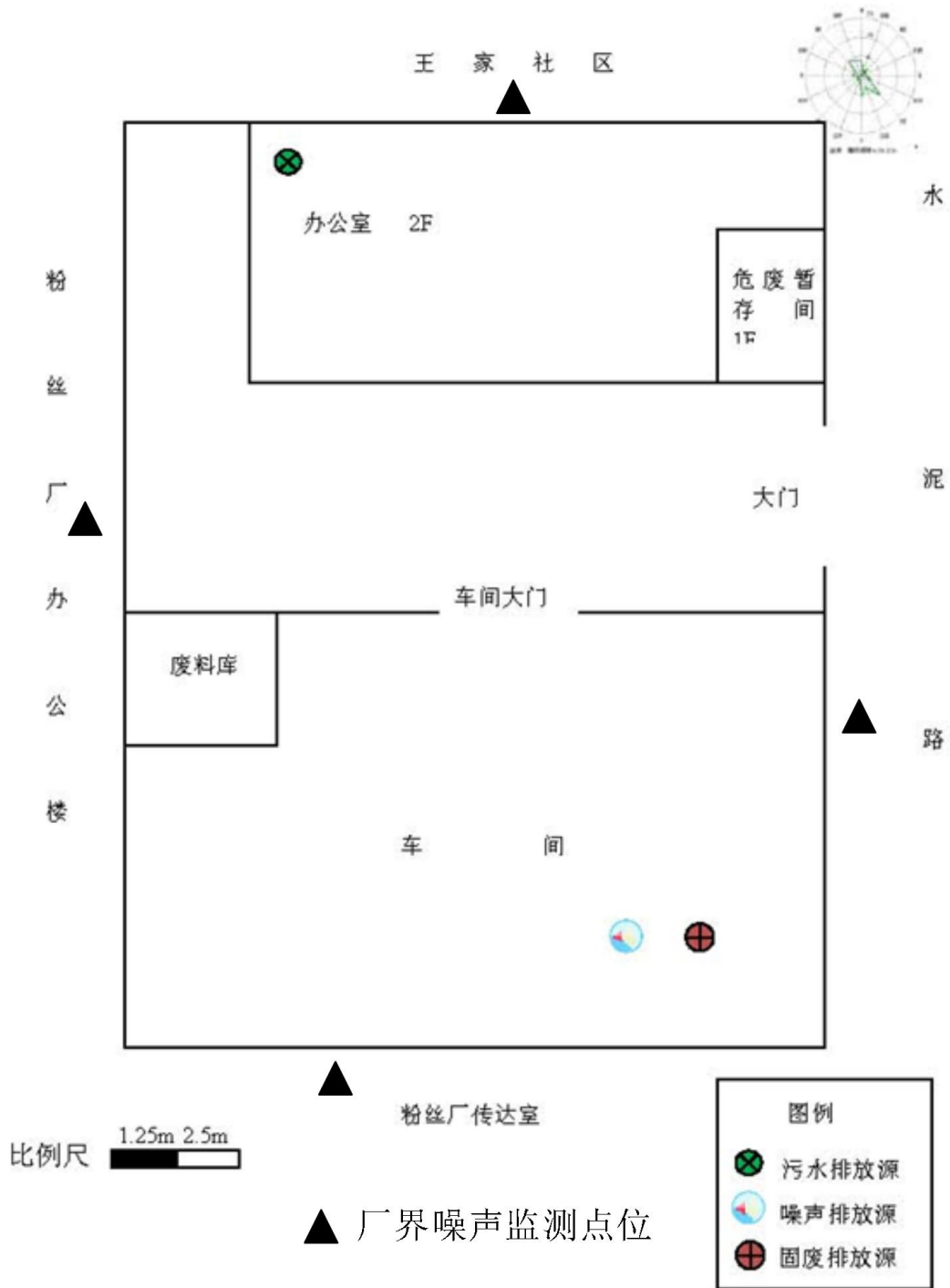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5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进行验收调查。

特此委托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月10日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8]1111号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南。项目占地面积 981m<sup>2</sup>，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89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555m<sup>2</sup>，办公楼 132m<sup>2</sup>，仓库 203m<sup>2</sup>，购置主要设备 19 台套，年加工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及 100 米防护距离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项目未批先建，已被责令停止生产，并接受环保处罚。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采取防渗措施的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及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需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鉴于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须在 2 个月内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徐庆芳

2018年12月29日



##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内容可行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建设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7°28'00.89"，东经 120°18'28.44"。项目南侧为粉丝厂传达室，北侧为王家社区，西侧为粉丝厂办公楼，东侧为水泥路。

企业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产，招远市环保局已对企业送达《招远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招环责字[2018]254号）等相关处罚文件，并处罚款20000元，企业已缴纳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需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受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51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信部[2010]第122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烟经信[2011]108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 2、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 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3) 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 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3、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等，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危废暂存间、旱厕及垃圾收集箱。危废暂存间及旱厕做好防渗设计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之前，将分类收集在垃圾筒内，垃圾筒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70-75dB(A)。为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车间墙壁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整体降噪20-25dB(A)，可大大降低噪声的传播。经采取上述措施，且噪声经过阻挡、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抹布手套、边角料、废机械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械润滑油及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 4、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5、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中无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6、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m 的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地北头王家村，距离车间最近距离为 150m，能够满足噪声防护距离的要求。

#### 7、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相关要求，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设备选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行情况，及时解决产生的新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积累经验。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该建设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办公室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一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二条 生产科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办公室，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公司办公室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七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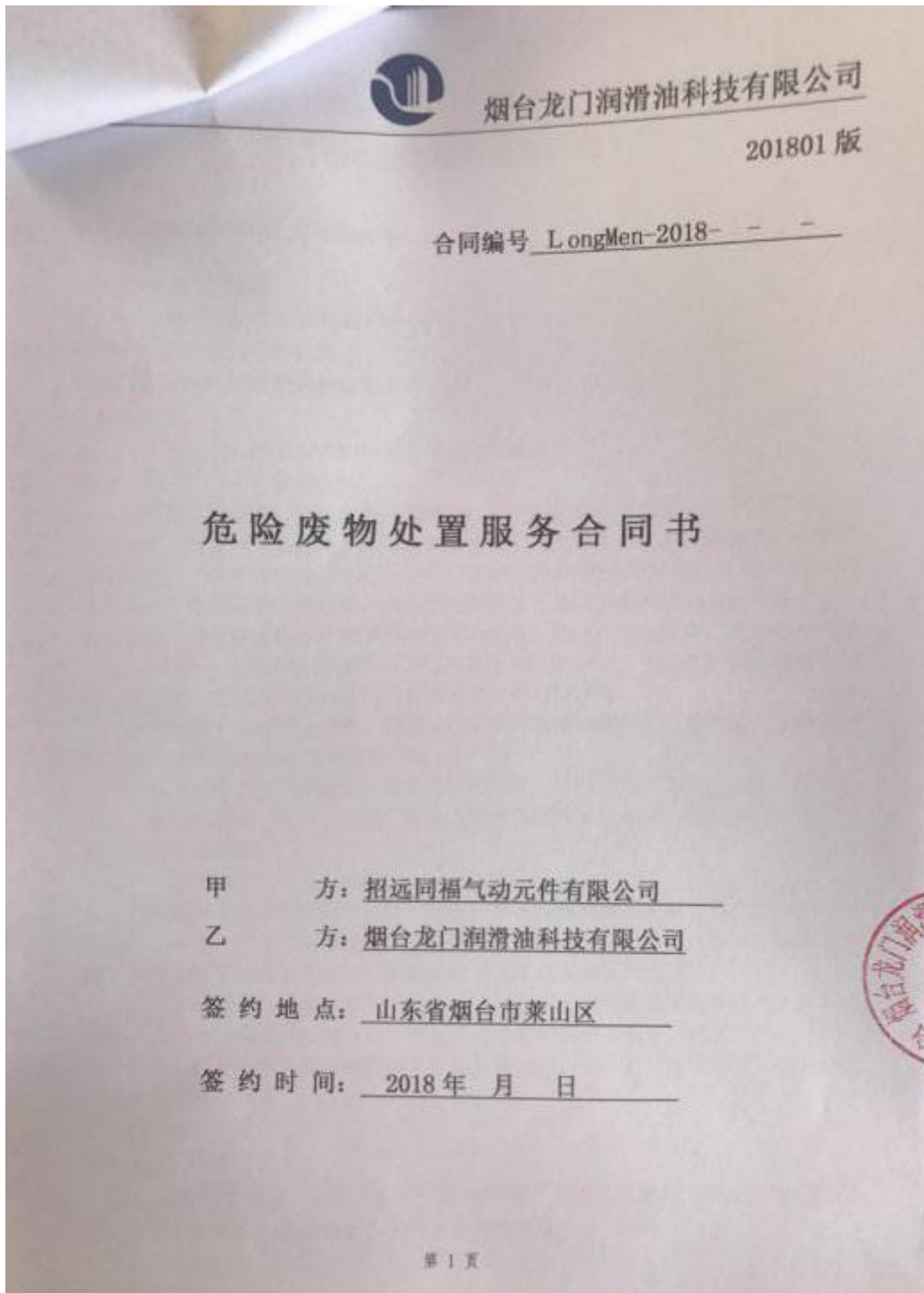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显福

地址：招远市张星镇王家村

联系电话：0535-8330209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义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工业园合山路9号

联系电话：0535-6750312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经山东省环保局批准，拥有了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HW08废矿物油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照《烟台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跨市运输5吨起运，不足5吨运输费用另计）。

6、甲方在每月的\_\_\_\_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三、联单管理

（一）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正联交至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不允许涂改。

####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09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5000	0.5	4000	20kg 桶装

五、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烟台市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合同章）招远市张星镇王家村元件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王显清

委托代理人：李进

联系电话：0535-8330209

联系电话：18615951156

开户银行：工行招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政府

帐号：1606021709201013084

帐号：1606061009200008521

税号：91370685773193270Q

税号：91370613561413809T

地址：招远市张星镇王家村

地址：莱山区合山路9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97号  
法人名称：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义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镇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镇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  
(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  
900-249-08)、油/水混合物(HW09：900-1006-09)  
共24000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提炼、调合、包装\*\*  
有效期限：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6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 方：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乙 方：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烟台

#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2. 合同单价和类别: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约定的类别和单价为准。
3. 合同数量:以双方确认的 5 联单和当日过磅单的数量为准。
4. 合同总额:以双方约定单价和确认的重量,合计计算为准。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如实、完整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关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会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协议或转移计划表(特别是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等高危性物质)②多种废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③液体废物超过包装容器 90% 以上④污泥含水率) 80% 以上并未正确包装(或者有游离水溢出)⑤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合同期内甲方预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数量为合同内所签订的吨数,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4. 甲方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的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6.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8.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无地磅则以乙方过磅质量为准。
9.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五联单必须随车,并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

#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10.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 预处理费 5000 元， 押金 \_\_\_\_\_ 元，在合同期内不可抵等领危险废物处理费，超出合同有效期不予返还。

11. 甲方根据乙方所统计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置费用，一车次一结算，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 10 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通过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2. 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的甲方公司的账户支付，但如果以其他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合同不予签订、费用不予返还。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批复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七、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贰份，环保局备案 贰 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十、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以下无正文，后附报价单)

甲 方：招远博润气体净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益福

业务联系人：王益福 (签字)

联系电话：0535-8330209

注：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如无特殊要求，一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 方：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王贺

业务联系人：姜欢

联系电话：17362138050

邮 箱：1325648020@163.com

地 址：蓬莱市北沟镇海润南路1号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账 号：7374810182600007021



致：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非常荣幸能和您取得联系，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弃物情况，我公司报价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单价(元/T)	预委托处置量(T)
沾染切削液 的金属屑	HW 49	900-041-49	固	10000	1
废机械润滑油	HW 08	900-214-08	液	10000	0.1
	HW ____				
	HW ____				
	HW ____				
	HW ____				
	HW ____				

备：5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5吨按5吨处置费用收取，或收取等额处置费，单价为含税单价。

-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 二、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装、吨桶），甲方应另行支付600元/吨的包装费。
- 三、若甲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甲方应另行支付500元/吨的处置费。
- 四、甲方盖章确认同意上述单价并同意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

甲方：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强  
电话：1535-833012

乙方：招远同福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欢  
电话：173535805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临时)

编号：鲁危废临120号  
法人名称：德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贤  
经营场所：山东省莱州市北沟镇海润南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及规模：HW04[263-001-04至263-007-04（废  
吸附剂和废水分离源产生的废物）、263-008-04至263-012-04、  
900-003-04]；HW06(900-401-06至900-410-06)；HW08(071-001-08  
至071-002-08,072-001-08,251-001-08至251-012-08,900-199-08  
至900-249-08)；HW11(251-013-11,252-001-11至252-016-11,  
450-001-11至450-003-11,261-007-11至261-035-11,261-100-11  
至261-136-11,321-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  
(264-002-12至264-008-12,264-011-12至264-013-12,  
221-001-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  
(265-101-13至265-104-13,900-014-13至900-016-13,  
900-451-13)；HW17[336-064-17(不含废硫酸)、336-067-17,  
336-101-17]；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5-49,900-047-49,900-999-49),9900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  
有效期限：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2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设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公章)

2019年1月2日

## 附件 7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超远同轴气动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合理处理”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桶装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旧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度如下协议：

#### 一、 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8年 月 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 甲方职责：

- 1、甲方将机油，液压油，切削液使用后产生的旧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暂存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三、 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190112001

委托单位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12 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11200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		
联系人	王玲燕	联系方式	13280987948

编制: 王玲燕

审核: 王玲燕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1月12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112001

第 2 页 共 3 页

##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二、检测结果

###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1.10~2019.01.11		检测日期		2019.01.10~2019.01.11			
气象条件		01.10 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2.9m/s 01.11 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3.1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01.10	昼间	54.4	52.4	56.3	50.5				
	夜间	48.3	47.2	48.7	44.6				
2019.01.11	昼间	54.3	52.1	56.6	50.2				
	夜间	48.6	47.3	48.9	44.2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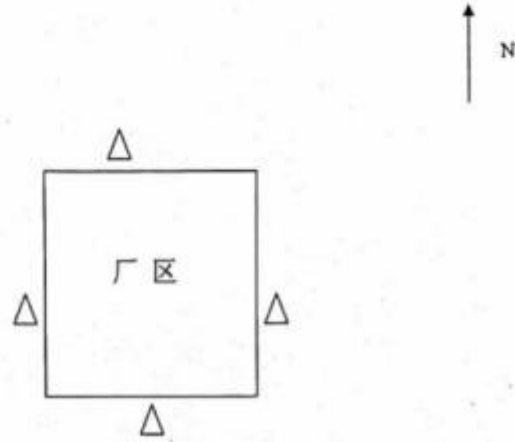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112001

第 3 页 共 3 页

## 三、附表

###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 年 1 月 17 日，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地北头王家村。项目占地面积 981m<sup>2</sup>，建筑面积 890m<sup>2</sup>，年生产 50 万件机械零部件。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9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8]11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主要变更：无。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t/a，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

####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等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产生量为 1.7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油抹布手套（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为 0.5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危废暂存间，由烟台龙门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械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约 0.045t/a，暂存危废暂存间，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6t/a，暂存危废暂存间，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6t/a，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噪声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5~56.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6~48.7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2~56.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2~48.9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五、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 月 17 日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5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王显福	招远同福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显福
特邀专家 杨积青	牟平环保科研所	高工	杨积青
	于守贵	高工	于守贵
验收监测单位 张岳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岳